

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已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131,676,512.36 元，可置换金额为 131,676,512.36 元，公司拟置换金额为 131,676,512.36 元。

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项目资 131,676,512.36 元的议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二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公司发展利益。我们对董事会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一致表示同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高宽众（签字） _____

张云起（签字） _____

张海燕（签字） _____

年 月 日